

分期付款购入固定资产的涉税会计处理

吴水泉

(咸宁职业技术学院 湖北咸宁 437100)

【摘要】我国从2009年1月1日起在全国所有地区、所有行业推行增值税转型改革,真正实现生产型增值税向消费型增值税的转变,这使原有的固定资产涉税会计核算发生了较大变化。本文从分期付款购入固定资产初始计量出发,系统介绍分期付款购入固定资产不同情况下的初始成本确定及涉税会计处理。

【关键词】 增值税转型 固定资产 首付金额 进项税额

增值税由生产型向消费型转变后,使原有的固定资产涉税会计核算发生了较大的变化,而现有的会计教材(包括注册会计师考试教材)没有作具体介绍,这就需要会计人员在会计准则的指导下,运用已掌握的会计理论知识,组织涉税业务的核算。本文就分期付款购入固定资产涉税会计处理谈点个人看法,以供实务工作者参考。

一、分期付款购入固定资产初始计量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八条规定,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

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可见,分期付款购入固定资产的实际成本应为购买价款的现值加上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应支付的增值税的进项税额不计入其成本,作为价外税进行抵扣。而应支付的增值税的进项税额是否进行折现,是分期付款购入固定资产涉税会计处理的关键所在。

二、举例说明分期付款购入固定资产的涉税会计处理

在分期付款购入固定资产的情况下,应支付的增值税的进项税额是否进行折现,需要根据其是否有首付金额及其金额的多少来确定。首付金额是指在取得固定资产时支付的款

(9)2009年1月1日收到2008年计提的利息,并同时收回本金16000元,会计分录同(3)。

(10)2009年12月31日计提债券利息:最后一年投资收益的计算与往年不同,一般通过倒轧的办法算出最后一年的摊销数,即3048.09元 $[8000-(110.4+822.48+1566.03+2453)]$ 。由此再倒轧算出投资收益 $=4000-3048.09=951.91$ (元)。其会计分录为:

借:应收利息	4000
贷:投资收益	951.91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	3048.09

(11)2010年1月1日收到2009年计提的利息,并同时收回本金16000元:

借:银行存款	2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2501.09
贷:应收利息	4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	16000
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	2501.09

三、总结

由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分期还本付息方式涉及本金的偿还,再加上投资的减值问题,使得此方式下实际利率的计算、利息调整表的编制以及会计核算等方面具有如下特点:

1. 在实际利率计算方法上。分期还本付息方式除考虑利息的等额偿还外,还应考虑本金的等额偿还。采用插值法计算实际利率时利用了年金现值系数。

2. 在利息调整表的编制上。摊余成本的计算需要考虑本金偿还因素,如碰到减值问题,摊余成本公式可扩展为:初始确认金额-已偿还的本金-累计溢价摊销(+累计折价摊销)-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这种情况下,摊余成本的计算公式与会计准则的规定是一致的。此外,溢(折)价经摊销完以后,最后的摊余成本并不是债券的面值。随着本金的逐年收回和溢价摊销,摊余成本逐年减少,利用其计算的投资收益也是逐年减少的,溢价摊销正好相反,投资收益逐年增加。

3. 在会计核算上。分期还本付息方式下取得债券投资时的会计分录没有大的变动,但由于涉及本金的偿还和减值问题,使得此方式下摊余成本与投资收益的计算较为复杂。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2006.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
2.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06.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6
3. 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06.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

项。笔者认为,有首付金额且首付金额大于或等于进项税额时,进项税额就不需要进行折现处理;如果没有首付金额或首付金额小于进项税额时,进项税额就需要进行折现。下面分不同情况进行说明:

1. 首付金额等于进项税额的会计处理。在这种情况下,应假定首付金额为增值税的进项税额,分期付款总额为固定资产不含增值税的购买价款。

例 1:2009 年 1 月 1 日,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一项购货合同,甲公司从乙公司购入一台不需要安装的大型设备。合同约定甲公司采用分期付款支付方式支付价款。该设备价款为 1 000 000 元,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170 000 元,价款合计为 1 170 000 元。按照合同规定,首付金额为 170 000 元,并于 2009 年 1 月 1 日支付,其余款项在 2009~2013 年的 5 年期间平均支付,每年支付 200 000 元,每年的付款日期为当年的 12 月 31 日。设备运到,并已经达到规定可使用状态。甲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用银行存款如期支付了款项。假定折扣率为 10%。

甲公司的会计处理如下:

(1) 计算购买价款(不含增值税)的现值=200 000×(P/A, 10%, 5)=200 000×3.790 8=758 160(元)。

(2) 甲公司 2009 年 1 月 1 日的会计处理:

借:固定资产	758 16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70 000
未确认融资费用	241 840
贷:长期应付款	1 000 000
银行存款	170 000

(3) 甲公司在信用期间对未确认融资费用进行分摊,其会计处理略。

2. 首付金额大于进项税额的会计处理。在这种情况下,应假定首付金额首先为增值税的进项税额,其余部分为固定资产的不含税价款,分期付款总额为固定资产不含增值税的购买价款扣减首付金额。

例 2:承例 1,假定例 1 中的首付金额为 270 000 元,其余款项 900 000 元在 5 年间平均支付,每年支付 180 000 元。

甲公司的会计处理如下:

(1) 计算购买价款(不含增值税)的现值=(270 000-170 000)+180 000×(P/A, 10%, 5)=100 000+180 000×3.790 8=782 344(元)。

(2) 甲公司 2009 年 1 月 1 日的会计处理:

借:固定资产	782 344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70 000
未确认融资费用	217 656
贷:长期应付款	900 000
银行存款	270 000

3. 首付金额为零的会计处理。在这种情况下,假定应支付的增值税的进项税额在信用期限内平均支付,那么对增值税的进项税额也要同时进行折现处理,其会计处理相对来讲比较复杂。

例 3:承例 1,假定例 1 中无首付金额,购买价款含增值税

为 1 170 000 元,在 5 年间平均支付,每年支付 234 000 元。

甲公司的会计处理如下:

(1) 计算购买价款(不含增值税)和增值税的现值:①购买价款(不含增值税)的现值=200 000×(P/A, 10%, 5)=200 000×3.790 8=758 160(元);②增值税的现值=170 000-5×(P/A, 10%, 5)=34 000×3.790 8=128 887.2(元)。

(2) 甲公司 2009 年 1 月 1 日的会计处理。在这种情况下,应在“应交税费”科目下增设“待交增值税款”明细科目来核算分期付款购入固定资产增值税进项税额的现值。

借:固定资产	758 160
应交税费——待交增值税款	128 887.2
未确认融资费用	282 952.8
贷:长期应付款	1 170 000

(3) 甲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支付了第一期的价款 234 000 元。

首先冲销长期应付款 234 000 元。

借:长期应付款	234 000
贷:银行存款	234 000

然后确认 2009 年的利息费用=(758 160+128 887.2)×10%=88 705(元)。

借:财务费用	88 705
贷:未确认融资费用	88 705

最后确认增值税进项税额中的利息费用:2009 年进项税额中的利息费用=128 887.2×10%=12 889(元)。

由于增值税中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必须是企业实际支付的金额,因此列作财务费用中的利息费用 12 889 元必须转出,作为“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和“应交税费——待交增值税款”的平衡数。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34 000
贷:财务费用	12 889
应交税费——待交增值税款	21 111

经过上述处理后,到了第五年末“应交税费——待交增值税款”科目的余额为 0,结清该科目,而“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的累计贷方发生额应为 170 000 元,正是企业可抵扣的固定资产的进项税额。

4. 首付金额小于进项税额的会计处理。在这种情况下,首付金额小于进项税额,假定首付金额用于支付部分进项税额,未支付的进项税额假定在信用期内平均支付,其会计处理比照首付金额为零的情况执行,不再详述。

以上是笔者学习消费型增值税会计处理的一点收获和体会,以期为实务工作者提供参考。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006.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6
2. 国务院.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38 号,2008-11-10
3. 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08.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